

附表四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啟用/展期/註銷登記表

項次	登錄日期	土資場名稱(或地點)	核准啟用文號	土資場管理人	核准啟用日期	核准營運期間	展 期 核 准 文 號 及 期 間			註 銷 登 記		記 錄 登 記 承 辦 人 及 查 核 人		
							申請次別	核 准 文 號	展 期 期 限	核准文號	註銷日期			
				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第一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啟用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第二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第一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第二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註銷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第一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啟用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第二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第一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第二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註銷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第一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啟用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第二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第一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第二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註銷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第一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啟用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第二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第一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第二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註銷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第一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啟用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第二 次	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自__年__月__日止			第一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第二次展期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												註銷登記	承辦人：_____	承辦單位主管：_____

備註：1.本登記表於土資場完成啟用核可程序後即由承辦人登錄，嗣後若遇展期或註銷核准後，亦由承辦人補充變動登記。

承辦人於完成登記後，需於當月內由承辦單位主管簽署後列檔存查。

2.本登記表須永久保存列入移交。

3.本登記表之規格為 A3 Size。